

证券代码：920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##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文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42,5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6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42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36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6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42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42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36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6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22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6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文硕、何献文、张健、宋建强、王卫华、林菊红回避表避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四	关于《202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 的议案	5,328,2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罗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：德瑞锂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